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江西锦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公司经研究决定正式委托贵单位承担“乐平市建筑垃圾渣土临时消
纳场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需要，我公司将提供项目的有关文件，
技术资料和协助现场踏勘。

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其他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乐平市建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2 用地证明

江西省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赣林地审字[2025] 1183 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乐平市建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审核，
同意乐平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临时消纳场地 建设项目，
使用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集体林地 0.9636 公顷。

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项目所
在地林业主管部门，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

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
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
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审核机关

2025年 10月 20日

用地单位存



关于乐平市建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临时消纳场用地的情况说明

乐平市建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严格落实江西省六部门联合发文《关于全面实行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5]3号）工作要求，切实解决我市建筑垃圾偷倒乱倒突出问题，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与资源化利用，根据乐平市七届市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议定精神，经我局研究，现就你公司相关场地临时用地事宜明确如下：

你公司位于乐平市后港街道林田村洪家山的场地（具体坐标：X 3212567.036，Y 39510539.371）在依法办理完善林业用地审批手续后，原则同意该处作为乐平市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临时用地，临时用地使用期限暂定贰年，（时间为2026年3月15日至2028年3月14日）。

请你公司在使用期间，严格遵守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及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开展建筑垃圾消纳作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场地管护、生态保护及土地复垦等主体责任。

乐平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

2026年3月19日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石家建 石家建

乙方（承租方）：石家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广田位租赁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场地位置及范围

甲方将坐落于老 206 国道旁边菱田村的一块空山地租赁给乙方。
该场地总面积约 15 亩，租赁范围现阶段以靠路边山地为主。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暂定为六年，合同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对外租赁该场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三、租金数额及缴纳方式

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支付租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租金不包含因乙方使用场地而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如水电费、税费、场地维护费等，此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双方约定，乙方应在每年的 3 月 9 日支付下一年度租金。

四、租赁期间的责任与义务

政府及相关部门干涉情况：在租赁期间，如遇政府及相关部门基于行政职权对租赁场地进行管理或干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场地开展经营活动，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与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但不承担因政府及相关部门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村民干涉情况：若有村民干涉乙方在租赁场地内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积极协调解决，确保乙方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因协调村民干涉问题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运营：双方约定，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开展的正常运营活动。若甲方违反此项约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乙方租赁期间，如遇政府及相关部门征收该场地，场地地面上所有建筑物、设备赔偿所得款与甲方无关，场地征地款，土地平整费及青苗补偿费与乙方无关。

六、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字 / 盖章）：

联系方式：13579813370

签约时间：

乙方（签字

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



用地证明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乐平市建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乐平市建筑垃圾渣土临时消纳场地建设项目”，项目类型属临时项目用地，临时项目用地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位于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土地面积为 9636 平方米。

特此证明!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6月20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石爱建

乙方（承租人）：乐平市建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租赁协议。

第一条 土地坐落与概况

甲方将坐落在后港镇菱田新村 902 县道旁边的一座居民楼，用于办公管理，占地面积大约为 700-800m²，其中建筑基础面积 120m²。

第二条 租赁承诺

1、甲方确保其合法的租赁土地使用，并同时保证乙方享受的合法权益。

2、甲方自愿有偿将其民房租赁乙方使用 3 年，租赁期从 2025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7 日止，租金为一年一付，每年租金为 6800 元人民币。承租方在租期间，水电费由承租方自行负担，自行做好安全、防火防盗工作。

第三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自留存，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石爱建

乙方签字

日期：2025年8月8日

日期：2025年8月8日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凭证

乐平市建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年第2号）《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36号）等有关规章制度要求，你单位提供的乐平市建筑垃圾渣土临时
消纳场地建设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504-360281-04-05-
725130），符合备案要求，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
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
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
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
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备案日期：2025年07月15日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乐平市建筑垃圾渣土临时消纳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60281-04-05-725130				
	项目拟建地址	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				
	所属行业	环保	项目资本金	3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07~202707	项目建筑面积	1700平方米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17.93亩，建设一座建筑垃圾消纳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分拣中心厂房、成品堆放厂房、管理用房等。项目总投资300万元。项目的建设能推动城市向“无废城市”转型，促进乐平市绿色、可持续发展。				
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土建	设备	其他	小计		
	150	150	0	300	0	300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乐平市建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91360281MAE2TLP252	
	单位地址	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			邮政编码	3333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独资(内资)		注册资金	100万元	
项目变更情况	赋码日期	2025-04-15				
	【2025-07-15】第【1】次变更，【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2025-07-15】第【2】次变更，【项目基本信息、法人单位信息、申报单位信息变更】					
	项目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已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督责任，严防安全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提示：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长期有效。

注：此件由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有效期至2027-07-15

附件 4 《2024 年江西省景德镇市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

繁體 无障碍浏览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JIANGXI PROVINCE

请输入关键字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环境资讯

网上办事

公众参与

首页>> 环境资讯 >> 数据中心 >> 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

2024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

发布时间：2025-05-22 11:06

浏览次数： 22

字号：[大 中 小]



附件2：2024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xls

信息来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打印

关闭

城市	县（市、区）名称	SO2	NO2	PM10	PM2.5	CO百分位	O3百分位
南昌市	东湖区	7	26	51	30.6	0.9	135
南昌市	西湖区	7	23	43	28.5	1.1	140
南昌市	青云谱区	7	24	60	30.4	0.8	128
南昌市	湾里管理局	7	12	27	15.8	0.7	143
南昌市	青山湖区	7	22	48	29.4	0.9	136
南昌市	南昌县	8	21	51	25.0	1.2	132
南昌市	新建区	10	27	46	23.3	1.0	144
南昌市	安义县	8	13	27	14.1	1.0	138
南昌市	进贤县	8	21	37	20.8	0.9	121
南昌市	南昌高新开发区	5	22	45	26.3	0.9	135
南昌市	红谷滩区	6	21	47	26.2	0.7	138
南昌市	南昌经济开发区	7	24	48	23.9	1.0	141
景德镇市	昌江区	12	16	37	21.8	0.8	112
景德镇市	珠山区	8	17	45	28.9	1.2	125
景德镇市	浮梁县	6	13	26	13.0	0.8	121
景德镇市	乐平市	7	12	47	22.0	1.0	126
萍乡市	安源区	13	18	50	33.5	1.5	123
萍乡市	湘东区	12	25	52	32.7	1.5	122
萍乡市	莲花县	9	14	32	24.6	0.7	104
萍乡市	上栗县	7	11	44	29.2	1.0	132

附件 5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H8120625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81MAB2FLP28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乐平市建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欧阳彬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建设工程施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加工, 再生资源销售,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建筑材料销售, 固体废物治理,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土石方工程施工,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人民东路(镇东村委会二楼)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尚信检测 Shangxin Testing	报告编号: SX (2026) 052102	第 1 页 共 5 页
 251412342308 有效期至: 2031年03月14日		
检 测 报 告		
编号: SX (2026) 052102		
项 目 名 称:	乐平市建筑垃圾渣土临时消纳场地建设项目	
委 托 单 位:	乐平市建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现状监测	
报 告 日 期:	2026 年 05 月 27 日	
江西尚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三、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如受检单位信息、点位信息、名称信息等)的真实性负责。

四、用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合同约定期限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或说明。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六、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扬子洲镇扬新路 389 号三联村大楼三 A 楼

电 话: 0791-88676662

传 真: 0791-88676662

邮 编: 330077



尚信检测
Shangxin Testing

报告编号: SX (2026) 052102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乐平市建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		
联系人	欧阳彬	联系电话	18870398633
项目名称	乐平市建筑垃圾渣土临时消纳场地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	乐平市建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		
采样日期	2026.05.21-05.23		
采样人员	刘祥彬、杨朝阳		
分析日期	2026.05.26-05.27		
分析人员	李珊珊		
检测内容	见附件 1		
检测依据	见附件 2		
检测结果	见附件 3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张亮		
审核:	邱屏		
签发:	张曙		
(检测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05 月 27 日			

技术
专用
章

附件 1 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A1 厂界外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1 次/天, 3 天

附件 2 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HZ-104/35S 电子天平 /SXS11	7 $\mu\text{g}/\text{m}^3$

附件 3 检测结果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3)
A1 厂界外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5 月 21 日	26052102AG001	0.173
		05 月 22 日	26052102AG002	0.211
		05 月 23 日	26052102AG003	0.191

3.2 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日期		
	05 月 21 日	05 月 22 日	05 月 23 日
天气	阴	阴	阴
气温 ($^{\circ}\text{C}$)	26.4	27.2	29.7
气压 (kPa)	100.3	100.2	100.1
风向	西南	南	东南
风速 (m/s)	1.1-1.9	1.7-2.4	2.1-2.6

(本页完)

附件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5 部分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8 说明材料

说明材料

乐平市建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拟投资 300 万元在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建设乐平市建筑垃圾渣土临时消纳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选址于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项目用地中心坐标为 N: 29°1'47.826"、E: 117°6'30.396",本项目东面、南面、北面均为山地,西面为乡村无名道路,项目西侧均为废置房屋,无居民居住,项目用地为临时建设用地,租赁前该场地为一片空山地,在建设单位租赁前未曾使用,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特此证明!



乐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乐府常纪〔七届〕83号

市政府七届第83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5年3月1日上午，市长吴艳在市为民服务中心三楼302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七届第83次常务会议。现将会议议决的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

（1）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凝心聚力推动我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要在行动上抓住重点，牢牢把握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用心用情创造一流营商环境，扎实抓实惠

企纾困政策落地落实，坚持安商与招商并重，当好营商环境“服务员”。要在责任上压紧压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链条，坚持把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来抓。

（2）传达学习了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等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述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重要要求。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审阅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等述职报告时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折不扣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和加强党对各方面工作的领导。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三件大事”，推动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扎实推进基层减负，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在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乐平实践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3）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于2025年第3期《求是》上的重要文章精神。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认真学习贯彻《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重要文章精神，充分认识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性，把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要善于从中华传统家训家规中汲取营养和智慧，并转化为领导干部管家治家的行动自觉。要关心重视家庭，把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在促进家庭和睦、亲人相爱、下一代健康成长、老年人老有所养等方面担起责任，通过家庭家

教家风建设带动构建良好党风、政风、社风。要廉洁自律齐家，以遵纪守法的要求管好家属子女，从严落实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行为规定等系列要求，筑牢拒腐防变的家庭防线。

（4）书面学习了《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纲要》之第二章 既要物质富足，也要精神富有；《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论述摘编》之第七章 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水平；《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之第十章 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强信心 促发展》之第三章 前路广阔更可期；《百年初心成大道》之《“二次创业”：塞罕坝续写绿色传奇》《用好党史营养剂 拔节孕穗育新人》《续写红色圣土新的时代荣光》；《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论党的自我革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专题摘编》《习近平关于调查研究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会议强调，《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论述摘编》等读本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权威读物，会后我们要全面系统学习，深入理解把握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的高度自觉，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乐平发展的生动实践。

二、审议了市人社局党组《关于提名黄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按程序办理。

三、传达学习江西省、景德镇市相关会议精神。

（1）传达学习了尹弘同志在全省提振消费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要求，要提振群众消费信心，研究好出台的扶持政策、持续做好宣传解读，提高企业和消费者对提振消费活动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要不断优化产品供给，坚持供需两端协同发力，更加聚焦群众需求，多提出类似暑期练摊、“潮汐”摊位等新举措，积极发展赛事经济、夜游经济。要发挥政策组合效应，坚持系统综合施策，强化协同配合，做好资源整合，加强服务管理，积极发挥各类补贴政策叠加效应，营造更加安全、规范、有序的消费友好型环境。

（2）传达学习了景德镇市扶优扶强招大引强推进会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持续注重扶优扶强、招大引强，依托我市区位优势、产业基础，紧盯 2025 年扶优扶强、招大引强工作目标不动摇，共同开创我市经济发展的新局面。要更加精准扶优扶强、招大引强，以更精细的措施、更优质的服务、更专业的能力推动工作落地见效。要汇聚合力扶优扶强、招大引强，着力破除部门壁垒，畅通信息共享渠道，不断推动扶优扶强、招大引强工作取得新成效、打开新局面。

（3）传达学习了尹弘同志主持召开的省平安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平安建设基础。严

格落实平安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切实把社会安全稳定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要明确工作重点，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全面落实固本强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1+7”政策要求，聚焦消防安全、建筑施工、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进行全覆盖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突出抓好学校、医院、大型商超等人员密集场所治安防控工作，加强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涉众金融、拖欠薪酬等领域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注重舆论导向监测，有效防范化解网络安全风险，坚决筑牢和谐稳定屏障。要强化责任落实，做好基层治理工作。积极推进“网格化”治理新模式，进一步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加强部门协作，全力推进“专业+机制+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切实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联动能力，确保全市社会大局稳定。

四、传达学习了近期法规文件。

传达学习了《江西省党政机关商务接待管理办法》。会议要求，要深化思想认识，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到勤政、廉洁、节俭。要细化抓好落实，狠抓制度执行，真正做到抓得紧、管得住、控得严。要强化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接待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切实增强公务接待服务大局、服务发展的能力。

五、听取了市发改委《关于全市 1—2 月份“争资金争项目”情况汇报》。会议要求，1、全市上下要加快推进我市中央预算

内项目施工建设进度，特别是涌山镇要加大力度、全速推进涌山锦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2、由市发改委具体负责，就景德镇市下发的“一库一表一清单”争资争项争政策清单加强对接，全面梳理涉及我市项目，对照制定相关清单，压实部门责任，全力争取资金、项目、政策，做到景、乐两地发展的同频共振。

六、审议了市发改委《关于恳请启动乐平市 2025 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项目招标事宜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由市发改委依法依规组织实施。会议要求，由市国控集团牵头，对接市发改委等相关单位，将正在推进的“乐平市社会福利康养中心项目”同请示中“乐平市康养中心项目”进行合并，土地及资金支付等调整至“乐平市康养中心项目”。要超常规推进项目建设，于会议审议通过后立即开工，确保在 2025 年底之前腾空乐平市社会福利中心，将资产转让给景德镇市纪委监委。

七、审议了市城管局《关于请求启动乐平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临时消纳场地建设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依法依规组织实施。会议要求，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办理请示项目相关临时用地手续，由市林业局负责办理林地报批相关手续，各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快实施。

八、审议了市住建局《关于请求启动乐平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建设项目的请示》《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和《关于请求明确乐平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按程

序报市委常委会审定，依法依规落实特许经营权的落地。

九、审议了市林业局《关于恳请同意启动乐平水利枢纽工程项目使用退耕还林“占一补一”异地重造林项目采购招投标程序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依法依规组织实施。会议要求，由市林业局负责，对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相关属地，严密做好项目招投标和实施过程中造林质量等各项工作的核查，确保项目高质高效落实。

十、审议了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恳请将乐平生态环境局原办公楼及监测设备移交园区管委会管理和使用的请示》和《关于恳请同意对荣凯南侧地块平整产生的土石料资源进行公开拍卖工作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上述请示，依法依规组织实施。会议要求，由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会同乐平生态环境局，合力办好办公楼及监测设备移交相关手续。

十一、审议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恳请同意关闭乐平市张家坞采石场及注销采矿许可证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十二、审议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教育园片区JY-A1地块管理单元动态维护等5个编制成果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十三、审议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呈请审议老城区LC-D1-09-01等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依法依规组织实施。会议要求，由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负责，制定我市全年土地供应计划方案和市高品质、改善性住房用地规划方案，报市政府研究。

十四、审议了乐平生态环境局《关于恳请同意启动乐平市共产主义水库锰超标溯源项目政府采购请示》。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依法依规组织实施。会议要求，由乐平生态环境局联合共库管理局，合力对溯源项目方案和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同时，本着节约成本的原则，从工作延续性和科学角度出发，要联合做好共产主义水库锰超标溯源的长期监测工作。

十五、审议了乐平生态环境局《关于恳请同意启动名口镇戴村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十六、审议了乐平生态环境局《关于恳请同意启动乐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政府采购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十七、审议了市国资融合发展中心《关于呈请审议市国控集团启动乐平市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并报市委常委会审定。会议要求，由市国资融合发展中心负责，按照会议精神对请示内容进行完善。

十八、审议了市国资融合发展中心《关于呈请审议市城发集团下属乐平市城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并报市委常委

会审定。

十九、审议了市国资融合发展中心《关于呈请审议市国控集团启动乐平市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程序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并报市委常委会审定。会议要求，1、由彭建和同志把关，组织住建、城管等部门，对我市重点项目周边及亟需改造提升道路进行全面梳理，分轻重缓急，提出合科学建设意见。2、由周浩同志牵头，加快资金调度，尽快推动我市道路建设。

二十、审议了市国资融合发展中心《关于呈请审议市国控集团启动乐平市城区光储充一体化充电桩采购项目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二十一、审议了市国资融合发展中心《关于呈请审议市国控集团成立建工集团相关事宜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并报市委常委会审定。会议要求，由市国控集团负责，从建工集团发展壮大、节约成本、提高工作效率、防范风险等角度科学谋划，制定成熟、完善的组建方案，做好实施。

二十二、审议了国资融合发展中心《关于呈请审议电化社区和电化分公司资产处置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二十三、审议了大额度资金使用情况。

出席：吴 艳 汪 维 董 斌 李 栋 李晓滨

朱柳英 彭建和 徐庭家 叶传红 周 浩
刘 虎 王进才 邹劲松 占 文 杨乐军
董醇兵 王桂平

列席：市政协、市工信局卢敏，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汪任飞，
市委办黄明，市政府办过莉芳、彭建光，市委政法委
邹光杰，市发改委蔡衍栋，市教体局胡旺仁，市科技
局徐梦欣，市公安局汪涛，市民政局王蓓蓓，市司法
局汪长征、程晓燕，市财政局朱敏，市人社局梁彩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王光真，市住建局石必太，市交
通运输局李新松，市农业农村局马建，市文旅局钱婧，
市卫健委潘维涌，市商务局彭建飞，市林业局董利华，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许金根，市应急局董强华，市统计
局吴杰，市审计局彭松华，市市场监管局赵兴，市城
管局汪义武，市政务服务管理局邹先贵，市医保局陈
新有，乐平生态环境局洪辉，市交警大队林志军，市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吴幼蓉，市住房保障中心程志国，
市中医医院王春晖，市税务局王志青，乐平供电公司
程意明，上饶银行乐平支行丁立锋，国家农业发展银
行乐平支行余幼龙，市国资融合发展中心程晓武，市
国控集团刘盛祥，市城发集团占思敏，乐投能源公司
方瑶，乐城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徐刚，泊阳街道王晓华，
塔山街道周泊翔，涌山镇洪耀义，镇桥镇付张伟，接

渡镇刘宇，众埠镇黄兆军，乐港镇肖有宾，洪岩镇吴朝君，高家镇方泉，临港镇徐思锐，浯口镇徐志鹏，塔前镇胡雪彬，双田镇邹峰，名口镇蒋思思，礼林镇刘鹏，后港镇彭建华，鸬鹚乡吴圣哲，十里岗镇徐瓷明，共库管理局王建炜，金鹅山管理处黄金，乐平润泉公司汪焱华，市政府法律顾问王胜峰。

会议记录及整理：李紫光 高焕煌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人武部，市法院
市检察院。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25年3月10日印发

附件 9 专家意见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乐平市建筑垃圾渣土临时消纳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乐平市建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锦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李 成

评审考核人：刘 忠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江西巨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本工程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并达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比较规范，工程分析叙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基本符合环评有关技术导则的要求。

三、报告表需补充、修改和完善的内容

1. 本项目用地性质实际为临时用地，报告中本项目用地性质认定为建设用地不妥。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57 条及自然资源部相关规定，临时使用国有或集体土地用于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需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报告中未见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文件，需补充完善。本项目若位于城市规划区内，还需先获得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3. 补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 号）相符性分析。补充《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相符性分析。补充《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符性分析。补充《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补充《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相符性分析。补充《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4. 报告中未提及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完成后，使用场地后续处理及复垦内容，需补充完善。

5. 报告中第 1 页“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林地灌溉，”和第 2 页“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前后矛盾。修改完善。

6. 第 10 页“项目所在园区为合规园区，且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报告中“项目水电也由园区提供”，项目属于哪个园区，核实。

7. 报告中第 15 页描述“项目西侧废置房屋、无人居住”，废置房屋、无人居住并不能改变房屋产权（属性）性质，需核实并提供证明材料。

8. 第 15 页“项目占地面积约 9636 平方米，建设面积为 4505 平米。”中“建设面积”用词不妥。

9. 报告中第 29 页“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安福县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有误，需修改。

10. 报告中第 29 页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用地施工前是林地，需要砍伐林木，平整土地，根据《景德镇市蓝天碧水净土 2021 行动计划》，施工工地要做到“六个 100%”，《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施工现场应当采取六项防尘措施，需补充完善。

11. 风险评价中危险物质应该还有“机油”，补充完善。

12. 在报告中应说明本项目距离最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多少公里（米）。

13. 本项目应设置消防废水事故池，补充完善消防废水应急收集、处置措施。

1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缺少特征污染物 TSP 现状评价, 补充完善。

15. 卫生防护距离是自生产单元边界开始起算的, 不是厂界边界开始起算的。根据附图三厂房边界和厂界不是同一边界, 附图七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是以厂界开始起算的, 修改完善。

16. 报告中第 31 页“项目设置了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的原料堆放区, 堆场均为半封闭式堆场(三面围挡+顶棚), ”第 32 页及表 4-3“项目堆场为封闭式车间, ”前后矛盾, 核实

17. 报告中第 37 页“根据现场勘查可知, 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离生产厂房约 448 米的新同心桥, ”, 第 41 页“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 448 米处的新同心桥, ”根据附图三生产厂房边界和厂界不是同一边界, 前后文不一致, 全文修改完善。

18. 初期雨水是建筑垃圾消纳场环保验收和日常监管的重点, 必须通过“收集—沉淀—回用/达标排放”闭环进行管理。初期雨水是必须考虑的, 本报告中第 39 页雨水环境影响分析需补充修改完善。

19. 报告中第 50 页“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 ”核实。第 55 页表 4-19 出现两次“非甲烷总烃”, 核实。

专家(签字):



2026 年 6 月 15 日

专家承诺书

在乐平市建筑垃圾渣土临时消纳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审工作中，我将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工作中坚持原则，不受任何权势、利益主体和人情的左右，科学、公正地提供咨询；在评审项目与专家利益相关或可能使专家失去公正性和客观性时，主动回避参与该项目的技术评审。

2. 科学严谨，谨言慎行。技术评审会前认真研读环评文件并严格把关；会前起草书面意见，意见明确、具体，并对提出的意见负责；不对外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以及尚未公开的评审信息。

3. 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不收取建设单位、环评机构或个人等项目评审利益相关方给予的礼金、有价证券、银行卡、购物卡等；不参加利益相关方组织的营业性娱乐活动和旅游；不在利益相关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借评审之名推销产品设备、包揽工程、承接业务。

专家成员：



2026年6月15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乐平市建筑垃圾渣土临时消纳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乐平市建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西锦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李成, 胡慧瑶

评审考核人: 高柏

职务/职称: 教授

所在单位: 东华理工大学

评审日期: 2026 年 6 月 1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3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3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81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总体评价

《乐平市建筑垃圾渣土临时消纳场地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结构较完整、内容较全面、论证较充分、计算过程基本正确，结论可信，同意通过评审，修改完善后可作该项目后续工作依据。

二、问题与建议

1.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中适当说明本项目建筑垃圾来源和性质，满足年产 19000 吨可回收利用的可燃物、52000 吨砖渣、158000 吨渣土等需求。

2. 根据相关标准（如 GB/T 25175-2022、HJ1462-2026），说明各类建筑垃圾组分含量比例，完善物料平衡分析。

3. 工艺流程分仅为上料、人工分选、出料三个工序，请核实是否需要破碎、筛分等过程。

4. 本项目租赁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进行建设，证明材料 2 中没有直接说明本地块是无污染地块，建议按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法补充资料说明。

5. 规范文字和图件：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中文字描述、危险废物类型（不存在废活性炭）出现不少笔误。图件不清晰。

专家签字： 高柏

2026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0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乐平市建筑垃圾渣土临时消纳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需补充修改的内容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刘忠）	修改内容
1	本项目用地性质实际为临时用地，报告中本项目用地性质认定为建设用地 不妥。	已修改完善，具体见报告 P2。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57 条及自然资源部相关规定，临时使用国有或集体土地用于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需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报告中未见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文件，需补充完善。本项目若位于城市规划区内，还需先获得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已补充，具体见附件 2。
3	补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 号)相符性分析。补充《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相符性分析。补充《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符性分析。补充《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 分析。补充《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相符性分析。补充《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已补充，具体见报告 P14-25。
4	报告中未提及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完成后，使用场地后续处理及复垦内容，需补充完善。	已补充完善，具体见报告 P70。
5	报告中第 1 页“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林地灌溉，”和第 2 页“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前后矛盾。修改完善。	已修改完善，具体见报告 P1。
6	第 10 页“项目所在园区为合规园区，且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报告中“项目水电也由园区提供”，项目属于哪个园区，核实。	已修改完善，具体见报告 P10。
7	报告中第 15 页描述“项目西侧废置房屋、无人居住”，废置房屋、无人居住并不能改变房屋产权(属性)性质，需核实并提供证明材料。	已补充，具体见报告 P26。

8	第 15 页“项目占地面积约 9636 平方米,建设面积为 4505 平米。”中“建设面积”用词不妥。	已修改完善,具体见报告 P26。
9	报告中第 29 页“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安福县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有误,需修改。	已修改完善,具体见报告 P41。
10	报告中第 29 页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用地施工前是林地,需要砍伐林木,平整土地,根据《景德镇市蓝天碧水净土 2021 行动计划》,施工工地要做到“六个 100%”,《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施工现场应当采取六项防尘措施,需补充完善。	已修改完善,具体见报告 P41。
11	风险评价中危险物质应该还有“机油”,补充完善。	已修改完善,具体见报告 P28。
12	在报告中应说明本项目距离最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多少公里(米)。	已修改完善,具体见报告 P38。
13	本项目应设置消防废水事故池,补充完善消防废水应急收集、处置措施。	已补充完善,具体见报告 P67-68。
1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缺少特征污染物 TSP 现状评价,补充完善。	已补充完善,具体见附件 7。
15	卫生防护距离是自生产单元边界开始起算的,不是厂界边界开始起算的。根据附图三厂房边界和厂界不是同一边界,附图七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是以厂界开始起算的,修改完善。	已修改完善,具体见报告 P8。
16	报告中第 31 页“项目设置了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的原料堆放区,堆场均为半封闭式堆场(三面围挡+顶棚),”第 32 页及表 4-3“项目堆场为封闭式车间,”前后矛盾,核实。	已修改完善,具体见报告 P44-45。
17	报告中第 37 页“根据现场勘查可知,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离生产厂房约 448 米的新同心桥,”第 41 页“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 448 米处的新同心桥,”根据附图三生产厂房边界和厂界不是同一边界,前后文不一致,全文修改完善。	已修改完善,具体见报告 P50。
18	初期雨水是建筑垃圾消纳场环保验收和日常监管的重点,必须通过“收集—沉淀—回用/达标排放”闭环进行管理。初期雨水是必须考虑的,本	已补充完善,具体见报告 P29。

	报告中 第 39 页雨水环境影响分析需补充修改完善。	
19	报告中第 50 页“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核实。第 55 页表 4-19 出现两次“非甲烷总烃”，核实。	已修改完善，具体见报告 P63。
序号	专家意见（高柏）	修改内容
1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中适当说明本项目建筑垃圾来源和性质，满足年产 19000 吨可回收利用的可燃物、52000 吨砖渣、158000 吨渣土等需求。	已修改完善，具体见报告 P28。
2	根据相关标准（如 GB/T 25175-2022、HJ1462-2026），说明各类建筑垃圾组分含量比例，完善物料平衡分析。	已修改完善，具体见报告 P28、P31。
3	工艺流程分仅为上料、人工分选、出料三个工序，请核实是否需要破碎、筛分等过程。	已核实，无需破碎、筛分等工序。
4	本项目租赁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进行建设，证明材料 2 中没有直接说明本地块是无污染地块，建议按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法补充资料说明。	已补充完善，具体见附件 8。
5	规范文字和图件：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中文字描述、危险废物类型（不存在废活性炭）出现不少笔误。图件不清晰。	已全文对应修改。

**乐平市建筑垃圾渣土临时消纳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江西锦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提交的《乐平市建筑垃圾渣土临时消纳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稿)》，对照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复核，报告表(修改稿)已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完善。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可上报环境主管部门作为审批的技术依据。

复核人： 

2026 年 7 月 21 日

乐平市建筑垃圾渣土临时消纳场地建设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复核意见

经审核，报告编制单位 2026 年 7 月 23 日提交的《乐平市建筑垃圾渣土临时消纳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已按照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报告基本符合要求，同意按序上报。

复核专家签字：高柏

2026年7月24日
